

新 乡 市 财 政 局

市本级 2024 年第三季度政府采购项目 抽查情况通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1〕11号），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对第三季度9个预算单位已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抽查，抽查项目涵盖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采购工程，共计抽查项目12个，占第三季度已备案合同项目53.3%。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合同签订方面

抽查项目中，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的“2024-2026年市管公路清扫保洁项目”，合同签订用时7个工作日，存在签订合同用时较长的情况，不符合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的要求。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方面

抽查项目中，发现新乡市林业工作站采购的“2024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公告及备案用时4个工作日，不符合营商

环境提高采购效率的要求。

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能够降低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成本、交通成本，但抽查发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新乡市司法局市、县两级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采购项目，未使用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有关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管理，一是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落实告知合同融资政策，同时及时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公告及备案。二是采购人要督促代理机构广泛使用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切实降低供应商尤其外地市供应商交易成本。三是继续严格执行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上限标准，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24年10月9日